# 7-1-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# 柒、附件

### 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### 桃園市平南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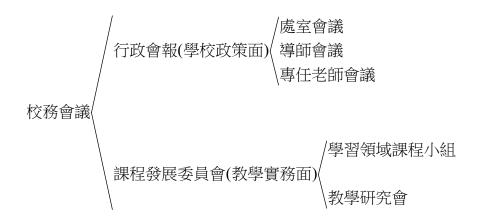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: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綱要總綱」之實施要點規定,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目的: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,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,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,並 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。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,持續精進國民教育 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。
- 三、組織組織與成員:本會設置委員共21人,委員均為無給職,其組成方式如下:
  - A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: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等,共6人。
  - B. 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:各領域召集人共9人。
  - C. 各年級學年主任:共3人。
  - D. 家長代表:家長會代表1人。
  - E. 特教代表:特教組長
  - F. 教師會代表:教師會會長

#### 四、組織分工執掌:

組別	成員		人數	八十劫告
	姓名	職稱	入數	分工執掌
召集人	蘇彥瑜	校長	1	1. 召集、主持會議
				2. 分配各項工作
				3. 督導並檢核各項工作
副召集人	黄文慧	教務主任	1	1. 擬定校內各項計畫實施要點。
				2. 協助校長規劃與推動各相關事
				宜。
教學研究	朱育瑾	教學組長	1	1. 發展多元化教學評量。
				2. 協助教師成立專業發展社群。
課程研發	各領域召集人		9	1.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
				2. 發展教學課程與教材。

				3. 改進教學方法與評量。
空間塑造	游文潭	總務主任	1	1. 營造學習型學校之學習環境。
特教代表	陳怡雅	特教組長	1	1. 傳達特推會討論事宜
教師代表	許顥騰	教師會會長	1	1. 代表教師表達意見
親師合作	黄丞宏	學務主任	e	1. 結合親職團體參與。
	劉律宏	輔導主任		2. 統整運用社區教學資源。
	家長會代表		6	
	各年級學年主任			

#### 五、組織運作架構圖



#### 六、本會成員之職責:

- A. 規劃學校總體課程,內容包括:
  - 1. 規劃各領域各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。
  - 2. 規劃各領域各學年/學期教學重點。
  - 3.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- B. 規劃全校之課程結構,內容包括:
  - 1. 依總綱之百分比範圍內,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  - 2. 各年級各領域分配教學節數中彈性課程的內容與節數。
  - 3. 學校行事曆之活動內容、時程(週次、日期或時段)、時數等。
  - 4. 研議跨領域學習單元,計算融入相關領域授課節數之辦法。
- C.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,內容包括:
  - 1. 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。
  - 2. 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。
- D. 協調處理教學或評量之重大爭議事項。
- E. 定期評估、檢討、改進「課程計畫、單元教學活動、教科用書、教學與評量方法及學生的學習結果」。

- F.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(當年之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,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,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 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,方得議決;重大議題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,方 得議決。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,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九、本會之行政工作,由教務處主辦,相關處室協辦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

#### 備註:

- 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柒點規定略以,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,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,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- 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,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)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,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,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,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- 3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,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